奏但係户婚田地婚姻田粮等項曾經司府州縣其告不與從公理
斷致令小民赴京越訴者每州縣十起以上每府十五
起以上每布政司按察司三十起連該吏各罰俸三
箇月移付巡按監察御史處取招住俸若有受財枉
法等情從重歸結

各邊屯田子粒不許買補官馬照舊徵納
一件開讀事成化二十三年十月初十日欽奉
詔書内一欵各边開地曾經踏勘丈量造在冊爲也徵納子粒者後
有改將子粒爲補官馬花費户部行令改正照舊徵納其有釋放軍
伍遺下屯粮負累官旗賠納者巡撫巡按查勘除豁